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和减持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和减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向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206-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6400 万股被司法冻结质押、3894.55 万股被司法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鉴于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影响重大且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我部多次督促并于 2 月 13 日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相关公告。2 月 17 日，公司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质押或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冻结所涉纠纷的具体背景、原因及进展，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债务，相关股份是

否有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同时，在明知股份冻结且我部已明确督促披露的情况下，至今未能对外披露的原因。

二、请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在未履行股份冻结事项信息披露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信息未予披露的时间窗口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故意延迟披露负面公告以配合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并分别说明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向相关股东核实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